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F Enterprise」	指	CRF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與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海燁

(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張昀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龍永圖

石曉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開發區

李箕路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張昀女士、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面值最高為1,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

董事會函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面值最高為2,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1) 宋鄭還，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宋先生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副校長。同時，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獲當時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於一九八九年，宋先生發明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就宋先生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

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為迄今為止唯一獲此獎項者。

宋先生現為(i)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ii)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iii)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iv)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v)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vi) Goodbaby Japan Co., Ltd.、(vii)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viii) Turn Key Design B.V.及(i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先生並不享有董事薪酬但每年享有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除稅後）的固定薪金。

宋先生為王海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的舅舅。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於25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Grappa Trust的受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2) 王海燁，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的國際銷售及生產。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兒童用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監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於其任職期間，王先生發起及成立本公司生產資源規劃系統，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升級為ERP系統。在王先生的領導及帶動下，本集團有效擴大產能，從而支持銷售額大幅增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現為(i)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及(ii)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並透過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不享有董事薪酬但每年享有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除稅後）的固定薪金。

王先生為宋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3)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39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董事, 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 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Gradel先生為CRF Enterprise的董事代表, 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 Gradel先生曾協辦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現任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於成立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 Gradel先生曾在香港麥肯錫公司任項目經理。Gradel先生還曾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於中國Marmon Group。Grade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 獲工程學、經濟學及管理學聯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Gradel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Gradel先生並不享有薪金但每年享有金額為2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

Grade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4) 張昀, 43歲,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 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業務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 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 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張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張女士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張女士並不享有薪金但每年享有金額為2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5) BRUCE, Iain Ferguson, 7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一九九六年退任，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KPMG Asia Pacific的主席。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

Bruce先生現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非執行董事；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非執行董事；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CS Limited之主席。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uce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uce先生並不享有薪金但每年享有金額為3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

Bru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6) 龍永圖，6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博鰲亞洲論壇（一個致力於促進亞洲國家經濟一體化的非盈利機構）秘書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龍先生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出任數職，包括國際關係司司長、外經貿部副部長以及首席貿易談判代表。在外經貿部任職期間，龍先生曾領導協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龍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聯合國外交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龍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龍先生目前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院長、持有貴州大學（於一九六五年畢業）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榮譽理科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龍先生並不享有薪金或董事薪酬。

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7) 石曉光，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石先生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協會的責任範圍涉及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至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並不享有薪金但每年享有金額為25,000美元的董事薪酬。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1,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即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股份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附註)	6.17	5.52
	十二月	6.40	5.2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73	4.95
	二月	5.25	4.47
	三月	5.37	4.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98	4.73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 Enterprise持有3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CRF Enterprise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長將會導致CRF Enterprise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但不會使公眾已發行股份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責任，亦無意致使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殊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有權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